

## 參 拾、主計

###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歲計業務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刻正依據預算法、「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籌編中，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 二、會計業務

為明確財務責任，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編造完成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中。其中初步彙編結果，在總決算部分，歲入歲出相抵為歲計短絀 62.61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74.42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產生收支賸餘 393.34 億元。

#### 三、統計業務

- (一)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本府各機關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633 項統計資料，並即時將各機關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又為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除定期更新既有性別統計指標外，並配合時事脈動新增指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計有 979 項性別統計指標；另運用圖像化的方式辦理「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讓使用者能迅速掌握數據的趨勢及關聯，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主計處網站已發布 11 個主題 43 項視覺化統計圖表。此外，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布各類市政統計資訊，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供各機關業務規劃或各界參考運用，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府主計處共研編 8 篇應用統計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二)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 1 次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府於本年 6 月 1 日辦理實地訪查作業，預計訪查約 13 萬 3 千餘家，惟受疫情影響，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展延作業期程，本府將依該總處規劃期限完成，並於 10 月上旬彙送調查表件，供其編布普查報告，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

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產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作為相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據。

- (三)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狀況，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調查結果做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另協助中央辦理各項常川統計調查，完成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669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32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2,250 項次、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909 家、汽車貨運調查 376 輛。